

嵩明县人民政府

关于交办件 X530000201806280002 的整改方案

为完成群众投诉问题的整改，确保整改到位，根据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反映的问题

国家级嵩明杨林工业开发区内多家企业排放的废气、废水、烟尘、废渣、噪音等严重污染杨林镇居民区等环境。使周边的村民患上各种慢性疾病。恳请：1.依法对工业区全部排污企业进行清理、关闭、取缔。2.责令全部排污企业出资为被污染患疾病的村民治疗疾病，做鉴定。3.追究 1991 年至今的书记和省长，历任云南省环保委主任、省纪委书记检察委主任陆俊华违法的刑事责任。昆明凤凰废胶经营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排放各种恶臭气味。云南天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直排对龙河，昆明高深化工有限公司废水直排，万通冶金化学有限公司废水直排对龙河。昆明汉升锌粉有限公司等企业排放烟尘。两橡胶厂噪音超标，气味恶臭。多家企业废渣倒在公路和对龙河河提上。焦化厂、黄磷厂是开发区最大废气、烟尘、废渣等排放企业，气味刺鼻，废水流入对龙

河。多年反映无果。此件 2016 年举报过。

二、检查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举报涉及的企业有：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、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、云南杨林工业开发区汕滇药业有限公司、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、昆明京京香料厂、昆明铁骑力士饲料有限公司、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盈鼎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天创亚西泰克化工有限公司、万通冶金化学有限公司、昆明市汉升锌粉有限公司、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等 14 家。开发区内不存在焦化厂，嵩明县辖区内只有一家焦化厂，即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，位于杨林镇火烧坝；其余企业均入驻在开发区天创路、五鑫路、华狮路片区，生产过程会产生异味、污水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物。近年来，昆明市、嵩明县环保部门将上述企业列为牛栏江重点监管企业，每年更新制定《牛栏江流域调水水源区（嵩明段）环境监察工作方案》（下称“方案”），纳入“双随机”监管，并严格按照“方案”和“双随机”的要求进行抽查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，积极督促上述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政策，改进升级环保设施，并依法依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2013 年杨林工业园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。我县每年对工业园区环境质量体系进行现状检测，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（HL20171030001、HL20171030024）显示，杨林工业园区

2017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、噪声、交通噪声、对龙河（开发区段）水质均达标，环境质量良好。

（二）目前，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万通冶金化学有限公司、昆明市汉升锌粉有限公司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；云南天创亚西泰克化工有限公司已注销不存在；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、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处于停产整治阶段，未进行生产；云南杨林工业开发区汕滇药业有限公司、昆明骄宇焦糖有限公司、昆明京京香料厂、昆明铁骑力士饲料有限公司、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盈鼎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中；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处于保温生产状态中。

（三）杨林工业园区始建于 1992 年，开发区五鑫路、华狮路、天创路等老片区距十四冶住宿区较近，特别是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、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，因橡胶行业生产特性，在生产过程中确有臭味超标扰民的现象发生。嵩明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、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作出环境行政处罚，处罚款并责令停产整治。

（四）杨林工业污水 2013 年 7 月建成污水处理厂，设计日处理污水 20000m³，配套建设水循环利用节水工程项目，建设 50 多公里的中水管网以及 3 个 5000m³ 的调节池，将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及类似生活污水的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

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后回用于园区绿化、道路降尘等,实现园区污水“零排放”。污水处理厂自投入使用以来,运行良好。嵩明县环境监测站每月进行取样监测,显示出水水质达标。检查未发现工业园区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直排对龙河的情况。

(五)嵩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《嵩明县及杨林镇慢性病发病情况分析报告》显示,杨林镇(工业园区)报告病例数增长及患病率趋势同全县一致,投诉人所指区域未见明显异常。经核查相关资料,自 2002 年至今,嵩明县未接到其它相关疾病病例报告。同时投诉人所指的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、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等企业每年均组织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,体检未发现职工患有职业病。

三、实际存在的问题

(一)杨林工业园区始建于 1992 年,开发区五鑫路、华狮路、天创路等老片区距十四冶公司住宿区较近,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、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距住宿区仅一墙之隔,因橡胶行业生产特性,在生产过程中确有臭味超标扰民的现象发生。

(二)目前,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、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,但原辅材料及产品料仓仍会散发一定异味。其余企业停产期间原辅材料及产品堆存等空间未实现有效密闭,管理不严谨,造成异味无组织散发。

四、整改目标

（一）严格落实杨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，产业结构进行调整，调整规划发展产业为汽车装备制造、汽车及配套产品加工、新材料加工和信息化技术服务产业；

（二）以规划环评为依据，把好项目入园关，对拟引进项目实行环保预审核，对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的项目坚决不予引入；

（三）按照牛栏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，加强对龙河水环境的保护，确保水质稳定达标。

（四）对园区内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立案查处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主任责任，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清洁、环保生产。

五、完成时限

2019 年底

六、责任单位及责任

责任单位：嵩明县人民政府

责任人：姚志永

七、整改措施

嵩明县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环保政策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工作落实，严厉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。

（一）制定了《嵩明县整改落实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“回头看”发现突出问题实施方案》，责成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、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限期制定废气收集治理方案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7月12日，我县组织对高深橡胶、凤凰橡胶两家企业废气收集治理方案进专家行评审。根据专家评审结论，两家企业废气收集治理方案不可行。下一步将依据专家评审结论和相关法律法规，有序推进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、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关停工作。督促企业进行转型发展，彻底解决两家企业恶臭扰民问题。

（二）杨林工业园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，做好产业结构调整及企业转型升级，以规划环评为依据把好项目入园关，进一步完善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园区能源结构，逐步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，进一步鼓励、支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，构建多元化的环境监管执法体系，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“零容忍”，加大查处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按照规划环评要求，把好园区项目准入关，做好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。

（二）加大环境监管力度，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督促企

业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清洁、环保生产。

